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成立于2019年7月29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1号科创中心2楼220-193号，执业人员具有多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为肖厚发；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全所有 2,800 余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70 余人。

3. 业务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净资产为 15,336.8 万元；2019 年度业务收入共计 105,772.1 万元；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的 2019 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25,310.66 万元，其资产均值为 97.61 亿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建筑及工程地产、软件和信息技术、批发和零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 3 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除此之外，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沈在斌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自 199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20 多年

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 12 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质量控制复核人：朱丹丹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自 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4 年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拥有 10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戴正文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自 2011 年开始从事审计行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9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无兼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预计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恪尽职守，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职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